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YPEBEAST

Hypebeas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太平洋標準時間)，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 Hypebeast, Inc. 與以美國洛杉磯為基地之線上滑板網頁平台 The Berrics, LLC (「合營夥伴」) 訂立有關於美國成立 The Berrics Company, LLC (「The Berrics」) 之合營協議。同日，Hypebeast, Inc. 亦與合營夥伴及 The Berrics 訂立注資協議，其中包括有關 The Berrics 之注資。The Berrics 將從事提供滑板相關的數碼內容及廣告以及舉辦線下活動的服務。The Berrics 將由 Hypebeast, Inc. 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 51% 及 49% 股權，並將於注資後繼續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Hypebeast, Inc. 須以現金注資 750,000 美元；而合營夥伴則以目前由合營夥伴擁有之資產透過實物分派注資約為 2,500,000 美元，且 The Berrics 須承擔合營夥伴為數約為 1,000,000 美元之負債。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故成立 The Berrics 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太平洋標準時間)，Hypebeast, Inc.與合營夥伴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The Berrics。同日，Hypebeast, Inc.亦與合營夥伴及The Berrics訂立注資協議，其中包括有關The Berrics之注資。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太平洋標準時間)

訂約方

(i) Hypebeast, Inc.；及

(ii) 合營夥伴。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The Berrics的目的

The Berrics將從事提供滑板相關的數碼內容及廣告以及舉辦線下活動的服務。

董事會組成

The Berrics的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將由Hypebeast, Inc.委任，餘下一名將由合營夥伴委任。

溢利分派

The Berrics於就支付The Berrics屆時到期所有應付責任(包括債務及經營開支以及The Berrics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合理儲備)作出撥備後之任何可用現金須根據Hypebeast, Inc.及合營夥伴於The Berrics各自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分派。

注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太平洋標準時間)

訂約方

- (i) The Berrics；
- (ii) 合營夥伴；
- (iii) Hypebeast, Inc.；及
- (iv) 創辦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合營夥伴、創辦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

The Berrics將由Hypebeast, Inc.及合營夥伴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惟倘The Berrics同意由其承擔的負債高於注資協議所載的金額，則可按注資協議所訂明者予以調整。於完成後，The Berrics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The Berrics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注資協議，Hypebeast, Inc.及合營夥伴各自須按以下方式向The Berrics注入現金及資產：

1. Hypebeast, Inc.須以現金注資750,000美元；及
2. 合營夥伴須以目前由合營夥伴擁有之資產透過實物分派注資約為2,500,000美元，且The Berrics須承擔合營夥伴為數約為1,000,000美元之負債。

合營夥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賬面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500,000美元及1,400,000美元。有關注資須於交割日期完成。

Hypebeast, Inc.及合營夥伴各自的注資金額乃由訂約方參考(i)合營夥伴透過實物分派注資的資產之賬面值以及將由The Berrics承擔的負債金額；(ii) Hypebeast, Inc.及合營夥伴於完成後在The Berrics各自的股權百分比；及(iii) The Berrics的預計資金需求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Hypebeast, Inc.應付的注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備。

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合營夥伴為以美國洛杉磯為基地的線上滑板網頁平台。透過成立The Berrics，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將能互補優勢及共享資源。由於The Berrics的讀者及客戶層面將更為廣闊，故兩間公司將能創造協同效應。

董事認為，注資協議及合營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數碼媒體公司，主要從事(i)於數碼媒體平台上向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及(ii)於電子商務平台銷售第三方品牌服裝、鞋具及配飾。

Hypebeast, Inc.

Hypebeast, Inc.為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美國數碼媒體的廣告服務。

合營夥伴

合營夥伴為於美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出版滑板相關內容、提供其他廣告服務及線下活動的安排。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成立The Berrics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交割日期」 | 指 | 注資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太平洋標準時間) |
| 「本公司」 | 指 | Hypebeast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59) |
| 「注資協議」 | 指 | The Berrics、合營夥伴、Hypebeast, Inc.及創辦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太平洋標準時間)的注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The Berrics |
| 「實物分派」 | 指 | 合營夥伴建議將於其名下以其現時擁有及管理之資產(有關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註冊及未註冊商標、版權、域名登記及已租賃物業)注入資產之形式對The Berrics進行注資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創辦人」 | 指 | (i) Stephen Edward Berra及(ii) Eric Koston，為合營夥伴的創辦人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ypebeast, Inc.」 | 指 | Hypebeast, Inc.，為本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有限公司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合營協議」 | 指 | Hypebeast, Inc.與合營夥伴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太平洋標準時間)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The Berrics |
| 「合營夥伴」 | 指 | The Berrics, LLC，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LLC」 | 指 | 有限公司 |
| 「太平洋標準時間」 | 指 | 包括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在內的地區的標準時間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The Berrics」 | 指 | The Berrics Company, LL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美國特拉華州成立的合營公司 |

| | | |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Hypebeast Limited
主席
馬柏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馬柏榮先生及李苑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麗琼女士、黃啟智先生及關倩鸞女士。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ypebeast.xyz」。